合同编号：KCH202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绥德县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勘 察 人：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勘察人 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绥德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平面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标范、标准、规程，勘察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

1．6 承接方式 委托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资料，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或行业标准计取，未事先确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等全套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含 PDF 及 CAD 格式电子文档各一份）。提交的成果资料内容深度、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发包人项目具体要求，并包含原始记录、图表、测试数据等完整附件；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交付。若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勘察人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发包人确认。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开工，2026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交详细勘察实施计划（含外业、内业、测试、报告编制等关键节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工期不予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该价格已包含勘察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人工、交通、安全防护、地下障碍物处理（指勘察作业自身产生的障碍物，若遇未知重大市政管线或文物等，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税费、利润及风险费等）。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中标价¥16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付款方式如下：1.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2.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组织审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备案后，支付剩余 60%工程款。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款项，直至勘察人整改合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未提供已知地下埋藏物资料，且勘察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无法预见，由此造成勘察人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发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勘察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地下埋藏物与发包人提供资料不符或存在未披露的危险源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发包人；若勘察人未尽到专业注意义务或未及时处理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1.3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协调解决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相关费用应以实际必要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对非因发包人原因（如第三方阻工、政策限制等）导致的问题，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1.4 若勘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承担费用并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对于非发包人原因或非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变化，费用不予调整。

5.1.7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连续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仅补偿勘察人直接发生的人员窝工基本工资及设备折旧费（需提供有效凭证），不承担其他间接损失。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赶工措施及费用。

5.1.8 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图纸、报告、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等勘察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勘察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

不合格或勘察失误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且赔偿金不以勘察费总额为限。

5.2.4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应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如因勘察人泄露保密信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补偿勘察人直接发生的人员窝工基本工资及设备折旧费（需提供有效凭证），不承担其他间接损失。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在扣除前期投入外（需提供相应材料），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工程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盖章）

法 定 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8000

电 话：0912-5630174

开户银行：建行绥德县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734608000003

鉴证日期：2026年 9月23日

勘察人名称：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7180118/36836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26091501040028257

鉴证日期：2026年 9 月 23 日